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6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2023年6月19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2025年9月23日，因民生证券业务调整，公司辅导机构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上市发行条件，结合公司业务定位、发

展战略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变更拟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2026 年 1 月 19 日，辅导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6 年 1 月 20 日，江苏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中介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向江苏证监局分别报送了第一至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9.17 万元和 6,783.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2%、14.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说明》
- (二) 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拟上市板块变更截图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